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16-033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016 年 10 月 27 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董事长李华先生、总经理彭东升先生、财务总监刘庆瑞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段顺罗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 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43,958,534.84	818,801,462.80		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元)	698,319,610.82	678,504,722.37		2.9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 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9,704,157.15	2.23%	997,190,511.97	-1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元)	11,640,505.84	12.56%	27,828,660.89	-2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利润(元)	11,707,404.43	13.21%	27,895,559.48	-25.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元)	--	--	70,455,426.14	72.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5	12.50%	0.108	-23.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5	12.50%	0.108	-23.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	0.08%	4.04%	-1.58%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258,417,239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10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 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6,273.3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503.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71.51	
合计	-66,898.5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4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46%	60,631,436			
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75%	40,692,780		质押	21,892,500
铁笑爽	境内自然人	0.75%	1,950,000			
戴新华	境内自然人	0.63%	1,639,031			
张寿清	境内自然人	0.41%	1,050,121			
黄凤刚	境内自然人	0.39%	1,000,000			



姚焰	境内自然人	0.29%	756,000			
徐海康	境内自然人	0.28%	719,480			
王本金	境内自然人	0.27%	695,777			
李庆	境内自然人	0.25%	655,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60,631,436	人民币普通股	60,631,436			
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692,780	人民币普通股	40,692,780			
铁笑爽	1,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50,000			
戴新华	1,639,031	人民币普通股	1,639,031			
张寿清	1,050,121	人民币普通股	1,050,121			
黄凤刚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姚焰	756,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6,000			
徐海康	719,480	人民币普通股	719,480			
王本金	695,777	人民币普通股	695,777			
李庆	655,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获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本期末或本期	上期末或上期	变动比例%	原因
应收票据	1,631,330.00	1,034,386.00	57.71	公司全资子公司长进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岭化工应收票据增加
应收账款	6,904,136.24	4,606,399.90	49.88	公司本部正常经营增加
应收利息	132,863.60	6,275,798.39	-97.88	本期收回定期存款利息
应收股利		1,225,000.00	-100.00	本期收回华融湘江银行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889,975.70	914,236.62	763.01	公司向参股公司芜湖康卫提供借款670万元
其他流动资产	4,880,936.52	7,355,260.47	-33.64	油品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岭化工减少期初增值税留抵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107,500.00	21,607,500.00	-30.08	全资子公司深圳兴长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预收账款	19,568,363.45	14,376,444.08	36.11	正常经营增加
其他应付款	21,538,760.65	13,291,186.86	62.05	本期部分应付社保和其他费用增加以及控股子公司新岭化工、全资子公司长进公司应付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000.00	10,000,000.00	-60.00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岭化工偿还贷款及部分分类至长期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	11,000,000.00	6,000,000.00	83.33	子公司新岭化工贷款入账科目调整
专项储备	7,484,930.47	3,193,167.48	134.40	本期正常计提使用专项储备(安全生产使用费)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794,427.49	113,513.30	599.85	本期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增加
投资收益	-3,842,298.97	-1,265,122.34	203.71	参股子公司芜湖康卫亏损增加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067,298.97	-1,265,122.34	300.54	参股子公司芜湖康卫亏损增加



营业利润	34,580,690.85	51,434,561.07	-32.77	一是控股子公司新岭化工去年同期盈利 230 万元而本期亏损，二是参股子公司芜湖康卫折旧增加导致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的亏损增加，三是管理费用增加。
利润总额	34,494,417.47	50,196,804.21	-31.28	
净利润	21,128,260.40	37,574,252.13	-43.77	
少数股东损益	-6,700,400.49	1,129,004.54	-693.48	新岭化工去年同期盈利而本期亏损较大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455,426.14	40,727,480.45	72.99	主要是存货减少、经营性应付增加导致现金流净额增加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		100	全资子公司深圳兴长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50,000.00		100	本期收到华融湘江银行上期股利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2,404.50	-100.00	本期未发生处置固定资产等业务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631,188.89		100	本期参股公司芜湖康卫借款 670 万元，公司本部增加定期存款 34393 万元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4,681,937.91	5,280,735.38	6616.53	本期参股公司芜湖康卫借款 670 万元，公司本部增加定期存款 34393 万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01,937.91	298,329,166.38	-115.42	主要是公司本部增加定期存款 34393 万元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700,000.00	-100.00	去年同期新岭化工借款 270 万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87,729.20	-8,391,755.04	32.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65,759.03	330,664,891.79	-95.96	主要是公司本部定期存款大幅增加导致现金余额减少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533,709.60	414,942,563.45	-79.87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控股子公司新岭化工经营情况

湖南新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新岭化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公司持有其51%股份。

报告期,新岭化工经营形势更加严峻,邻甲酚市场需求更加疲软,产品与原材料价差进一步收窄,资金周转困难。面对市场持续低迷的局面,新岭化工根据市场需求和产品与原材料价差情况,在具有边际效益的情况下适时组织生产,维护好高端产品市场用户,适度收缩低端产品市场,同时积极探索副产品混合酚和重组分的综合利用途径。在间歇性生产的停工期间,新岭化工积极组织员工开展培训,为下一步生产开工做好准备。

预计未来一段时间邻甲酚市场难以根本好转,新岭化工仍将间歇性生产;如产品与原材料价差维持目前状况或进一步收窄,组织生产将不具有边际效益,新岭化工停工时间将多于开工时间,亏损将进一步扩大。

截止2016年9月30日,新岭化工总资产13768.53万元,负债8741.06万元,所有者权益5027.47万元,2016年1-9月净利润-1367.43万元,其中7-9月实现净利润-539.68万元。

2、参股子公司芜湖康卫有关情况说明

芜湖康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芜湖康卫”)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1789.41万元,公司持有32.54%股份,为其第二大股东,公司按权益法核算其投资收益。

报告期,芜湖康卫继续做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称“国家药监局”)对胃病疫苗药品批准文号补充注册申请的审评工作,目前仍处于审评阶段。同时,积极组织各部门及业内标准化管理的中介机构对项目基本建设后期的GMP生产车间工艺布局、设备选型配置、运行成本和标准化过程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梳理,制定了GMP标准化的“GMP车间功能优化及标准化技术改造项目初始用户需求URB”方案,即《生产大纲》。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按照芜湖康卫目前的工艺



水平、设备配置状况和实际运行结果，根据芜湖康卫管理层和相关中介机构的核算，胃病疫苗装置实际或稳定产能为40-50万人份/年，与设计值160万人份/年存在较大差距。

报告期，芜湖康卫资金极为紧张。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目前芜湖康卫仍未能提出切实可行的增资方案。如芜湖康卫不能妥善解决增资问题，必将影响其正常运转和产业化进程。

胃病疫苗要正式生产、销售，除获得药品批准文号外，尚需获得GMP证书。目前，药品批准文号补充注册申请仍处于国家药监总局的审评阶段，何时结束及审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芜湖康卫GMP认证申报的相关准备工作正在进行中，但尚未正式提出申请，何时申请尚需根据药品文号注册申请审评进程确定，存在不确定性，其审评进程及结果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慎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胃病疫苗正式生产、上市销售仍需较长的时间，其进程受药品批准文号和GMP认证审核进程和结果影响，何时能够正式生产、销售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芜湖康卫目前实际产能与设计值存在较大差距，将对投产初期效益产生较大影响。请投资者认真阅读2016年10月25日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芜湖康卫胃病疫苗项目实际产能与建设产能存在较大差异的提示性公告》中的风险提示，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截止2016年9月30日，芜湖康卫总资产23088.32万元，负债14297.09万元，所有者权益8791.23万元，2016年1-9月净利润-1557.25万元，其中7-9月净利润-511.35万元。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					



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兴长集团(第二大股东)	2015 年 7 月 9 至 2016 年 1 月 8 日期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合计增持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 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2015 年 07 月 09 日	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	2015 年 7 月 27 日至 8 月 4 日期间, 增持公司股份 980, 958 股, 增持金额 25, 034, 048 元, 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报告期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新岭化工生产经营基本情况及芜湖康卫产业化进展情况等，未提供资料。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李 华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